

合同编号: ZY-260060

#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: 广东霍山森林公园管护工作站用房剩余部分工程

项目地点: 河源市龙川县

委托单位: 龙川县林业局

咨询单位: 广东中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 5月 20日

#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：龙川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单位：广东中翌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霍山森林公园管护工作站用房剩余部分工程

制

2、服务范围：广东霍山森林公园管护工作站用房剩余部分工程预算编

3、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与甲方确认完成成果而终结。

## 二、收费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金额为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（小写¥6,000.00元），参照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收费标准计算。乙方应根据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（1%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预算编制费用。

## 三、解决争议方式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龙川县林业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  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广东中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龙川县支行  
账 号：2006002909200067552

电 话：0762-6889927

本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

